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一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964

10位ISBN编号：750369596X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余勋盛 主编

页数：6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翻开历史画卷，人类抗击灾难的一幅幅壮丽画面强烈地触动着我们每根视觉神经。

人类始终面对着各种风险。

风险与人类发展如影相随，风险无处不在。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

保险通过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发挥重要作用，可以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

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的保险需求日益增强，保险的服务领域日益宽广，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以下统称被保险人）日益众多。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各种纠纷随之而生、不可避免。

在被保险人维权意识明显增强的情况下，诉讼已成为被保险人保护其利益的重要方式。

如何依法参与诉讼，保护其自身利益，是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

为了总结经验，加强交流，指导实践，提高被保险人、保险人诉讼实务能力和水平，同时也为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及有关人士工作和学习提供参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精心组织，编写本书，以飨读者。

##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一）>>

### 内容概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精心组织、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加强交流，指导实践，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和保险人诉讼实务能力与水平，同时也为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以及有关人士工作和学习提供参考。

本书共收录最新保险诉讼典型案例109个，其中人身保险诉讼典型案例42个，财产保险诉讼典型案例67个，每个案例案情、裁决和评析组成，并结合新《保险法》作了深入解读。

本书案例具有客观性、代表性、指导性和理论性的特点。

本书将为提高人民的保险意识和法律意识发挥积极作用。

## &lt;&lt;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一）&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人身保险诉讼案例 1.保险公司刊登广告的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锡民二终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0月6日） 2.保险业务员自制宣传资料性质认定 北京市第-q=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民终字第13591号民事判决书（2007年9月19日） 3.保险计划书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1214号民事调解书（2008年2月28日） 4.保险业务员口头承诺赠送保险的法律效力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2008）云民二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1月17日） 5.预收保费与保险合同生效的关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08）丰民初字第02089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月30日） 6.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认定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08）管民二初字第461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0月18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郑民四终字第582号民事调解书（2008年10月24日） 7.保险人拒保的法律后果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08）婺民一初字第4398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1月11日） 8.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一）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终字第1518号民事判决书（2007年12月7日） 9.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二）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08》宛龙卧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5月28日） 10.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三）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穗中法民一终字第2035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7月10日） 11.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四）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惠中法民一终字第1005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1月6日） 12.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五）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烟商二终字第346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1月14日） 13.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六）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洛民终字第1852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1月17日） 14.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七）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08）泉民二初字第892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2月6日） 15.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八）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390号民事判决书（2009年1月6日） 16.投保人未完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08）西民三初字第866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1月1日） 17.保险人未履行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石民四终字第00522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诉讼案例附录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人身保险诉讼案例1.保险公司刊登广告的法律效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锡民二终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2008年10月6日）[案情]王某为其母沈某投保某保险公司两全保险，并选择一次交清保险费1.6万余元。

两年后沈某病故，王某向保险公司申请身故保险金，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计算的身故保险金为1.1万元。

王某对身故保险金低于其所交保险费的情况无法理解，难以接受，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书正文]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住无锡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小某，系王某之弟。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某，系王某之父。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保险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三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某保险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07）崇民二初字第5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08年2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8年3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三上诉人、被上诉人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1202年11月28日，王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美满人生保险，被保险人为沈某，保险金额10000元，保险费16274元，缴费方式为趸缴（一次交清），保险期限为2002年11月29日至终身，未指定受益人。

## 后记

对2008年保险诉讼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整理和认真总结，并将其结集出版，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时间紧，任务急。

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安财险、中华联合、太平保险、中国信保、大地财险、阳光财险、华泰财险、永安财险、永诚财险、安邦财险、天平汽车、阳光农业、中银保险、都邦财险等财产保险公司和国寿股份、太保人寿、平安人寿、泰康人寿、新华人寿、太平人寿、民生人寿、合众人寿、长城人寿、人保健康、友邦保险、中德安联等人身保险公司以及平安集团提供了大力支持，法律出版社高级编辑潘洪兴先生为本书付梓倾注了大量心血，刘清元、乔石、段琼、张辰、任江凌、葛晶晶、杨琼、韦妍等同志为本书资料整理和编写工作辛勤劳动，在此，谨表感谢。

回首极不平凡的2008年。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考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在全面夺取抗击特大自然灾害重大胜利、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以及圆满完成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等令世人瞩目的历史性事件中，保险业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这一年里，保险业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

保险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2008年，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784.1亿元，比上年增长39.1%，是2002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336.7亿元，增长17%；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658.4亿元，增长49.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585.5亿元，增长52.4%；意外险业务203.6亿元，增长7.1%。

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

2008年，有10家新的保险公司开业运营，至2008年年末，保险市场主体由2007年的120家增加到130家；保险业从业人员322.8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65.4万人，增长25.4%，其中，保险营销员262.9万人，增加56.1万人，增长27.1%。

编辑推荐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1辑)》编辑推荐：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